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